

第四十一篇 對付婚姻的生活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七章一至四十節。

在林前七章一至四十節保羅來到這封書信所對付的第五個難處，就是婚姻的事。這是照著前段（六12~20）所立的原則處理的。

許多時候，最有文化的人，就是在婚姻生活中難處最多的人。簡單而沒有文化的人，也許沒有這麼多婚姻的難處。你若研究美國與離婚有關的統計數字，就會發現離婚很高的比率是在受過高等教育和有專業的人中間。似乎人受的教育越多，離婚的可能性就越大。因為哥林多人很熱中於文化和哲學，他們就有許多關於婚姻的問題。保羅在七章答覆這些問題。

林前七章一節這樣開始：『關於你們所寫的。』這指明哥林多人寫信給保羅論到不同的事，包括婚姻。在哥林多的信徒有許多問題，因為他們崇尚哲學。他們用哲學研究每件事。然而，用哲學研究婚姻生活很危險，因為這能導致分居甚或離婚。倪弟兄曾勸我們，我們結婚以後，對配偶應當眼瞎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享受婚姻生活。但我們若以批評、哲學的方式來看丈夫或妻子，就會有嚴重的難處。分析我們的婚姻生活，就是用哲學研究婚姻。我們不該分析婚姻生活，只該享受婚姻生活，為著主所賜給我們的配偶讚美祂並感謝祂。我們越這樣讚美主，就越享受婚姻生活。

可能所有已婚的人都花過一些時間分析婚姻。我們也許對自己說過：『我與這人結婚真是出於主麼？可能我太受別人影響了。也許我那時應該等一下。』我們若誠實，就會承認我們問過這樣的問題。這些問題產生，因為我們裡面深處不完全滿意我們的婚姻生活。正如每個基督徒都曾疑惑他的得救，照樣，每個已婚的人對婚姻生活也曾有疑惑。我當然不鼓勵你疑惑你的婚姻生活；我不過指出事實：疑惑似乎是無可避免的，尤其在受過教育和有高度文化的人中間。

壹 基本原則

研讀保羅在本章對婚姻生活的處理，最好的方法就是來看基本原則。我信這是領會七章所論許多要點最好的方法。

一 男不近女倒好

第一個基本原則見於一節。在本節保羅說，『男不近女倒好。』這在於從神得來的恩賜。（7。）

二 專心禱告

保羅在五節向已婚的信徒說，『你們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出於同意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，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因你們不能自制，試誘你們。』專心，直譯，有閒，有空；因此，是致力於的意思。禱告要求我們不受人事物的影響。那要求我們暫時離開配偶的禱告，必定是特別且重大的。

婚姻生活常打岔我們禱告，妨礙我們禱告的生活，甚至可能使我們全然不能禱告。但也有些特別的事例，是夫妻在禱告生活上彼此相助的。然而，婚姻多半打岔禱告的生活。

三 不給撒但機會

在五節保羅警告已婚的人，不要因不能自制，受撒但試誘。那試誘者撒但，一直埋伏著，要擄獲信徒。信徒不能自制，就會給撒但機會這樣作。

四 在於我們從神得來的恩賜

在七節保羅說，『我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都有自己從神得來的恩賜，有人是這樣，有人是那樣。』使徒保羅既這樣絕對為著主和主的經綸，他就願意眾人都像他一樣。他願他們不嫁不娶，像他一樣，（8，）使他們也能絕對為著主的權益，毫不分心。（33。）在這願望中，他表達了主對蒙祂呼召之人的渴望。

在基督裡的信徒能不嫁娶，乃在於從神來的恩賜。（太十九10~12。）凡沒有接受這樣恩賜的人，最好是嫁娶。（林前七9。）這全在於我們從神得來的恩賜。人若沒有不嫁不娶的恩賜，而刻意禁止嫁娶，就會面臨難處，並且可能破壞自己。

婚姻生活是麻煩的。但人若沒有不嫁不娶的恩賜、能力，那人就該嫁娶，並接受麻煩。不然，選擇不嫁不娶，可能有更大的難處。

五 保持不結婚倒好

八節說，『我對未婚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』這是使徒在早期盡職時的願望和意見。（7，25，40。）以後，他看見實際的結果，就囑咐年輕的寡婦要嫁人。（提前五11~15，與14註1。）

照著保羅在林前五章八節的話，信徒保持不結婚倒好。然而，我們不能沒有從主接受所需的恩賜，而履行這話。

在二十六節保羅說，『因現今的艱難，我以為人最好保持現狀。』這裡保羅指明，因現今的艱難，童身的人最好不結婚。現今，原文可指目前的某件事，豫示並引進要來的事。現今的艱難或需要，指明更多的痛苦要來，就如主在馬太二十四章八節、十九節、二十一節所豫言的。艱難的意思是壓力，困窘；因此是艱難、痛苦。這是指今世生活的需要，束縛並壓迫人，並且成了人的艱難和痛苦。所以，保持不結婚倒好。（林前七27，40上。）

六 若不能自制，倒不如嫁娶

在九節保羅說，『但他們若不能自制，就可以嫁娶，與其慾火中燒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』照著這節，人若沒有自制，那人倒不如嫁娶。這裡的自制，原文也是節制的意思。同辭用在九章二十五節，說到運動員在豫備比賽的期間，禁戒肉體的放縱。

七 維持婚姻，叫不信的一方得救

在七章十三至十四節保羅說，『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因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被聖別，並且不信的妻子，也因著弟兄被聖別；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別的了。』在十六節保羅說到妻子可能救她的丈夫，或者丈夫可能救他的妻子。這裡有維持婚姻，叫不信的一方得救的原則。這就是說，與不信者結婚的信徒，不該發起放棄那婚姻。他不該尋求改變自己的身分，反而要留在婚姻生活中，為要救不信的一方。

在十四節保羅說到，不信的丈夫因著妻子被聖別，以及不信的妻子因著丈夫被聖別。被聖別，就是成為聖別，為著神的定旨分別歸神。信主的妻子既是屬於主，並為著主的，她不信的丈夫也就成為聖別，被聖別，分別歸神，因為他是為著他的妻子，而他的妻子是屬於神，並為著神的。這就像殿與壇使聯於牠們的凡俗之物成為聖別。（太二三17，19。）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不信的妻子和兒女。這樣被聖別，不是指人得救了；乃像食物藉聖徒的禱告得以聖別，與救恩無關。（提前四5。）得救的人是聖別的人，是聖徒。凡聯於他，和為著他的，也都因著他而成為聖別。

八 不信的一方可離去，叫信的一方活在平安裡

在林前七章十五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倘若那不信的人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；無論是弟兄、是姊妹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都不必受束縛，然而神已經在平安裡召了我們。』束縛，直譯，奴役。當不信的人離開信徒時，信徒不必受束縛，可以脫離與不信之人的婚姻。

照著這節，『神已經在平安裡召了我們。』神在祂的救恩中，已經在平安的範圍和元素裡召我們歸向祂；因此，我們該活在這平安中。倘若在婚姻中，不信的一方要離開，我們該讓他去。然而，神既已在平安裡召了我們，為了使我們能活在這平安裡，只要對方情願留下，（13，）神就不要我們發起分開。以下幾節（16~24）都是基於神已經在平安裡召了我們。十六節開頭的『況且』指明十六至二十四節是解釋前面的話，就是『神已經在平安裡召了我們』。要留在這平安裡，我們必須遵守十六至二十四節的話。

在十六節保羅問：『況且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丈夫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妻子？』因為我們不知道能不能救不信的丈夫或妻子，所以我們不該堅持他們的去留。神要我們留在蒙祂呼召時的身分裡，（20，24，）不要發起任何改變。所以，我們該把整個事情留給不信的一方。

九 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裡

在二十節保羅宣告：『各人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留於這身分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我們該留在我們蒙召時的身分裡。我們蒙召時若已結婚，就該維持婚姻。同樣，我們蒙召時若沒有結婚，倘若可能，保持不結婚更是好。

二十四節說，『弟兄們，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裡蒙召，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裡。』信徒蒙召後，外面的身分不需要改變，裡面的光景卻需要改變，就是從無神改變到有神同在，使他們不論在甚麼身分裡，都與神是一，並有神與他們同在。

十 尋求為著主的事畢慮，沒有其他的畢慮

這裡另一個原則是，為著主的事和主的權益畢慮，沒有任何其他的畢慮。三十二節說，『我願你們無所畢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畢慮，想怎樣討主喜悅。』

』在三十三節保羅指出，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畢慮，想怎樣討妻子喜悅。結果，他就分心了。分心，原文直譯，分開。要討妻子喜悅的人，會在主的事上分心，與主的事分開。（35。）

十一 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

三十五節說，『我說這話，是為你們自己的益處；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』牢籠，原文意即用網羅糾纏你們，強迫你們順從我的話。保羅的心意不是要牢籠聖徒，乃是要他們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在婚姻生活中有分心的事。已婚的人總會有分心的事。

十二 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

在三十七至三十八節保羅說，『但他若心裡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對自己的意思又有主權，心裡也決定了留下自己的童身女兒，如此行也好。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』照著三十六節，若有需要，人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，並沒有錯。

若有需要，人可叫自己的童身女兒出嫁。然而，留下自己的童身女兒更是好。保羅的話指明，保持不結婚更是好。然而，我們必須記得，這在於各人從主得來的恩賜。

十三 丈夫死後，妻子可以自由嫁人，只是要嫁在主裡的人

關於再婚，保羅在三十九節說，『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束縛的；丈夫若睡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願嫁人，只是要嫁在主裡的人。』丈夫死後，妻子可以自由嫁給別人，只是要嫁在主裡的人。這是關於婚姻生活另一個基本原則。

保羅說明這一切原則，就答覆了哥林多那些崇尚哲學的信徒所題關於婚姻的問題。各種問題的解答見於這些原則。為這緣故，我們研讀這些原則是有益的。這會解答我們關於婚姻的許多問題。